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业务进展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并构成关联交易。若后续合同或订单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系基于公司具体业务推进需要,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合同或订单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暨全年订单预估金额是公司结合客户经营需求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订单执行金额可能会受到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或订单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或订单的最终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或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歌尔光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香港")	-	不超过16亿人民币	不超过16亿人民币	311.87	-	-	业务发展需要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歌尔光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饶轶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9楼1907室
主营业务	光学产品的研发、技术工程服务和相关贸易等
主要股东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关联关系	最近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特定客户项目开展需要向指定交易对手(即关联方)销售硅基OLED微显示屏,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客户的特定项目开展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歌尔光学香港系特定客户指定交易对手方。视涯科技基于与特定客户的战略产品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及预付款协议等协议推进合作项目并按约定节奏推进业务交付安排。特定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指定歌尔光学香港为公司硅基OLED微显示屏的交易对手方。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前期与特定客户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具体业务推进需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的合同或订单。若本业务进展顺利,预计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暨全年订单预估金额是公司结合客户经营需求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订单执行金额可能会受到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客户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或订单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或订单的最终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或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因业务进展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视涯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1	视涯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秋、黄雅清

电话:+86-0551-66161035

电子邮箱:ir@seeya-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上海视涯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2年。

现福州轻工对该12,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出口押汇借款申请办理展期,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为5,39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对上述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5,3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390	3个月
		合计	5,39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0,16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39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4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90,168	95,558	29,4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247,426.66元,负债总额1,166,481,014.12元,净资产196,766,412.5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967,078,373.69元,净利润18,221,189.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1,086,555.59元,负债总额1,132,853,104.69元,净资产198,233,450.9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06,304,344.69元,净利润1,467,038.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于2024年7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现福州轻工对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出口押汇借款申请办理展期,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为5,39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对上述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5,3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借款展期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16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4,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3.5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用于单药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非小细胞肺癌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新增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成为目前全球首个且唯一在EGFR exon20ins NSCLC一线治疗领域获NDA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的口服靶向药。

一、关于此次新药上市申请

此前,舒沃哲®二/后线单药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已在中、美两国分别获附条件和加速批准。本次申请是基于一项开放标签、随机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确证性研究"悟空28"(WU-KONG28)的积极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舒沃哲®对比含铂双药化疗在EGFR exon20ins NSCLC一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与含铂双药化疗相比,舒沃哲®在无进展生存期(PFS)上展现出具有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详细数据将于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LBA)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

EGFR exon20ins突变是NSCLC治疗领域公认的难治靶点。由于其独特的空间构象,传统的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难以与该靶点结合,药物研发困难。目前,EGFR exon20ins NSCLC一线治疗主要依赖化疗为基础的方案,临床长期缺乏安全有效、便利且无需化疗的口服靶向治疗方案。

在全球范围内,EGFR exon20ins NSCLC一线治疗领域尚无口服靶向药物获批。此前,中、美两国药监机构已授予舒沃哲®单药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二、风险揭示

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727,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727,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余德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59,005	99.3798	1,330,250	0.6026	38,547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282,968	99.7984	407,687	0.1847	37,147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004,108	99.2190	1,693,547	0.7672	30,147	0.0138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69,635	99.3846	1,319,620	0.5978	38,547	0.017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67,266	99.3836	1,319,689	0.5978	40,847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832,005	99.3697	1,355,950	0.6157	31,947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997,080	98.2515	407,687	1.6024	37,147	0.146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81,378	94.6523	1,319,689	5.1870	40,847	0.160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054,017	94.5448	1,355,950	5.3295	31,947	0.1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2、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牟峰、余德健、谢伟伟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507,900股;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嘉妮、夏晓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未从事PCB生产业务。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营收占比较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市净率为42.0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的行业市净率为3.59。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以及近期网络平台流传的公司涉及"PCB概念"的不实言论情况,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主要从事制造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磨床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多种类型的机床设备,未从事PCB生产业务。宏创智能的精密机床制造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和产能爬坡的培育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6年,宏创智能投产全自动微钻粗精磨一体机,该设备用于微型钻头的生产加工,该业务处于投产初期及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网络流传的情况缺乏事实依据。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市净率为42.0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的行业市净率为3.59。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1,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98,10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19,77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7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96,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1.1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0%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59%	0.8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498,105,709	498,105,709	80.36	16.5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16,620,000	521,620,000	95.71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14,774,869	1,219,774,869	76.70	40.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83%,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对应融资余额158,57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2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对应融资余额457,455.9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对应融资余额108,2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4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43%,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452,461.5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